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淑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淑琴於民國114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19日起至民國123年04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239,5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2,887元為本金；6,64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謝淑琴於民國114年05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16日起至民國123年04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100,523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96,998元為本金；3,52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07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8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謝淑琴於民國114
09 年03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2
10 6日起至民國123年0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
11 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12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3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1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15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16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34,963元正
17 未給付，其中32,535元為本金；2,091元為利息；337元為依
18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9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謝
20 淑琴於民國114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
21 民國114年03月21日起至民國123年04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
22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23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24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25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26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2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
28 止累計26,0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,407元為本金；1,598元
29 為利息；7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30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31 息。(五)債務人謝淑琴於民國114年03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4

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04日起至民國123年04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33,0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0,815元為本金；1,865元為利息；35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謝淑琴於民國114年0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9日起至民國123年04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23,7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,056元為本金；1,214元為利息；4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債務人謝淑琴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累計33,2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,138元為消費款；1,530元為利息；57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(八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

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7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2887元	謝淑琴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5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6998元	謝淑琴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5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2535元	謝淑琴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24407元	謝淑琴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 計算之利息
005	新臺幣 30815元	謝淑琴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 計算之利息
006	新臺幣 22056元	謝淑琴	自民國115 年0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 計算之利息
007	新臺幣 31138元	謝淑琴	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